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簽署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斌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崇賢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李福申先生*、禾雲先生*、徐俊新先生*及譚允芝女士*。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50号）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22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75,977,653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8.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94.3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993,016,587.32元，截至2023年1月3日，募集资金足额划至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账户。2023年1月4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3)第000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柱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开户银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近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

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专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柱路支行	344173021439	6,000,049,994.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空港支行	11120901040020871	4,00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8110701013702462408	2,999,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010900009410633	2,000,000,0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专户仅用于引进 22 架飞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保荐机构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阳、吴晓光可以在银行工作时间内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保荐机构。

6、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

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和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保荐机构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